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田珍妮  
傳真：03-8236691  
電話：03-8232050  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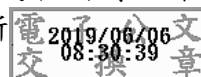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80108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 
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  
號函辦理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  
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  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  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  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  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鄉鎮市公  
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(單位)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  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鼓勵同仁踴躍參  
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108/06/06



1080002782